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下文所載之代價向買方出售Slumberland之4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 買方為 Slumberland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而適用比率超逾2.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事項。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該協議」)

訂約方

賣方: IDS Group Limited (「賣方」),利和經銷集團有

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Bico AG(「買方」),為一間從事銷售、營銷及製

造床上用品業務之公司及Hilding Anders Group之集團成員公司。Hilding Anders Group為一組從事發展、生產及營銷睡床及床褥與相關產品之公司。就本公司迄今所知,Hilding Anders Group於本公佈刊發當日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買方擔保人: Hilding Anders International AB, 買方之直接控股

公司,並為 Hilding Anders Group之經營業務之控

股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 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 (「Slumberland」)之合共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40%權益)(「銷售股份」)包括三批股份,分別為125,000股(相當於該公司之12.5%權益)(「第一批股份」)、175,000股(相當於該公司之17.5%權益)(「第二批股份」)及100,000股(相當於該公司之10%權益)(「第三批股份」)。Slumberlan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擁有80%權益,並由買方擁有20%權益。買方從事營銷、分銷及製造床褥及床上用品之業務。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過公平磋商後,根據相當於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EBITDA (詳情見下文) 16倍,加或減(視乎情況而定) 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所示其淨現金(詳情見下文),除以Slumberland於該協議簽立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每股價格釐定,惟EBITDA之上限為4,745,000美元(約36,935,080港元)。

EBITDA指扣除税項及因(i)所得税;(ii)非經營收入及開支與非經常性之一次性項目;(iii)財務業績淨額(利息收入、利息成本、於投資之資本損益);(iv)折舊及攤銷;(v)少數股東權益而增加(或倘以上為淨收入項目,則為減少);及因(vi)任何成本、薪金、花紅、税項或有關Slumberland僱員之類似項目(如並無於Slumberland經審核賬目入賬之僱員股份期權計劃)而減少之融資成本後之純利。淨現金指正向現金資金及小額現款之總和,減(i)任何及全部計息債項或按性質應列為計息之債項(包括應計利息);(ii)未獲供款退休金責任之精算值;及(ii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財務負債之總和。

第一批股份之初步代價為9,893,875美元(約77,010,000港元),將於第一批股份買賣完成後(「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倘上述初步代價有別於最終釐定之第一批股份代價,則賣方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將向其他人士退回任何餘額或支付任何差額,利息則由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起至實際退款或付款日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30日息率計算。

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之代價將於其各自之買賣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倘上述就第一批股份應付之初步代價與股份最終釐定之銷售股份之代價相同,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每股銷售股份79.151美元,而所有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約為31,660,400美元(約246,440,000港元)。

下表顯示Slumberland及其附屬公司(「Slumberland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 <sup>4</sup>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止年月 (重列 <i>千美元 千美</i>	<b>芰</b> )
營業額 <b>39,954</b> 38,92	26
除融資成本前純利,淨額 <b>4,076</b> 3,77	
融資成本淨額 (26)	57)
除 税 項 及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前 純 利 <b>4,050</b> 3,71	4
税項 $(779)$ $(72$	,
除税後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3,271 2,98	
	(4)
除 税 及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後 純 利 3,256 2,93	1
<b>於二零零五年</b> 於二零零四 <sup>3</sup>	丰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十二月三十一	$\exists$
(重列	)
<b>千美元</b>	元
資產總值 <b>23,106</b> 23,22	6
負債總額 12,193 14,45	
資產淨值 10,611 8,46	

根據Slumberlan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126,000美元(約78,820,784港元)之資產淨值(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派付之股息調整),出售所有銷售股份之總收益可能約為27,110,000美元(約211,024,240港元)(包括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分別為8,472,000美元(約65,946,048港元)、11,860,000美元(約92,318,240港元)及6,778,000美元(約52,759,952港元))。上述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於相關會計期間分批計算及確認,當中計及根據於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後訂立之股東協議(詳情見下文)分別授予賣方及買方之認活權(「認洁權」)及認購權(「認購權」)之估值。上述估計收益並無計入認活權及認購權之影響,原因為尚未能確定該等期權之公平值。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賣方於行使認活權及認購權(如有)後將予收取之收益及所得款項金額亦未能確定。

#### 條件

該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以獲准取得進行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該條件」)後,方告完成。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取得上述批准,則該協議將再無任何效力。

#### 完成

買賣各批銷售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銷售股份批數 完成日期

第一批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該條件達成

後三個營業日

第二批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批股份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完成買賣第三批股份後, Slumberland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股東協議

與管理Slumberland有關之事宜及其股東之權利現時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之股東協議規管。鑒於持股結構將因該協議而產生變動,該協議之訂約方與Slumberland將於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訂立一份新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之股東協議。

該股東協議規定,任何股東向任何人士(其聯屬公司除外)轉讓 Slumberland之股份時,均須經其他股東批准,惟買方可轉讓其所有 (而非純粹部份)股份,且獲批准之轉讓事宜將受到賣方可要求相 關承讓人按提供予買方之相同條款購買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之權 利所限。 根據該股東協議,賣方擁有認沽權,可於完成買賣第三批股份後首日起計兩年(「認沽權期間」)內隨時要求買方購買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而買方擁有認購權,可於認沽權期間屆滿後一年內隨時要求賣方出售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概不需就授出認沽權及認購權而支付溢價。Slumberland股份之購買價(受認沽權及認購權所限),須為相當於以下各項之中較高者之每股金額:

- (i) 倘 EBITDA最高達 6,700,000美元(約52,152,800港元),則為EBITDA之14倍,倘 EBITDA超過 6,700,000美元(約52,152,800港元)而最高達9,000,000美元(約70,056,000港元),則為EBITDA之7.5倍(惟截至賣方向買方發出認沽權通知或買方向賣方發出認購權通知(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前止之最新財政年度(「最新賬目」)之EBITDA最高上限為9,000,000美元(約70,056,000港元),另加或減(視乎情況而定)最新賬目所示之Slumberland淨現金,除以當時已發行之Slumberland股份總數;及
- (ii)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權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此外,各方協定Slumberland須確保支付不少於其綜合可分派溢利60%作為股息,除非其全體股東一致另行協定則作別論。各股東承諾,於其持有任何Slumberland股份之期間內,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Slumberland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活動。

####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策略之一部份,該等策略之目標為集中發展營銷、物流及製造三個核心業務,向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此外,Slumberland與主要集中於非耐用消費品之其他三個業務之間之配合性最低。交易事項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重大價值,並產生現金流量,將主要用於為本集團該三個核心業務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如有)提供資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160,000美元 (約242,549,440港元),現時計劃用於為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 (如有)提供資金,亦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亞洲一家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業務。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買方為 Slumberland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而適用比率超逾2.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12%之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對交易事項之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事項。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而本公司亦會 聘用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 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所有對港元之提述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元款額是按概約匯率1美元兑7.784港元折算。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燿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